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创金价值成长 5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报审计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A30272号

创金价值成长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创金价值成长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创金价值成长5期”)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创金价值成长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创金价值成长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创金价值成长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创金价值成长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创金价值成长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计划净值变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 成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创金价值成长 5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基金概况

创金价值成长 5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募集成立。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20 亿份（不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及所有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本集合计划未约定存续期限，若符合所约定的终止清算条件时，则直接进入终止清算程序。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集合计划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创金价值成长 5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集合计划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创金价值成长 5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集合计划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计划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四、 主要会计政策

（一） 会计年度

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方法

1、 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形成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 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3、 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的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估值目的

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5、 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6、 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的估值日为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每个正常交易日。

7、 估值方法

(1) 股票的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5%

以上的，可参考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3)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4)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在考虑投资策略的情况下，也可以参照(5)的方法估值。

5) 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DI-Dr)/DI$$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DI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c. 股票的首个估值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

（2）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采用以下估值方法：

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采用以下估值方法：
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5)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 6)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3) 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 4) 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1)条规定的方法估值；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2)条规定的方法估值；
- 5)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4) 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 1)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

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

4) 股指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4) 集合计划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时，按成本估值。如有新的法规出台，按最新法规调整。

(5) 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6) 管理人采用前述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机构进行商定，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并向客户披露。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7) 暂停估值的情形

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集合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四) 证券交易的成本计价方法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全价交易债券扣除应收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库存证券成本。当日有买入和卖出时，先计算成本后计算买卖证券价差。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按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3、 买入返售证券

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成本。

4、 权证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五)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核算因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按买入返售协议融出资金等而实现的利息收入。

2、 投资收益

核算买卖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等实现的差价收益，股票、基金投资等获得的股利收益，以及衍生工具投资产生的相关损益，如卖出或放弃权证、权证行权等实现的损益。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损失)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六)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收益的构成

集合计划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股息、红利、债券利息和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2、 可供分配利润

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 收益分配原则

- (1) 集合计划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计划份额当期收益应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3) 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 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满 6 个月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每次分配不少于当期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 (5)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6)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 税项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集合计划比照基金执行）：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从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 A 股、B 股股权转让书据的出让方按 1% 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2、 营业税、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

（1）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2）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3、 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银行存款

存放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7,275.80	12,803,269.54

(二) 结算备付金

存放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61,590.36	165,173.8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98,243.45	310,176.13
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979,304.35	2,957,595.26
合 计	3,139,138.16	3,432,945.26

(三) 存出保证金

存放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9,764.18	33,272.3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8,743.66	74,513.74
合 计	18,507.84	107,786.04

(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	54,289,622.26	72,624,102.46
基金投资	2,365,548.96	1,053,999.34
合 计	56,655,171.22	73,678,101.80

(五) 应收证券清算款

存放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671,613.3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937,650.32
合 计	671,613.31	937,650.32

(六) 应收利息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利息	1,088.52	3,133.49
结算备付金利息	734.47	885.83
存出保证金利息	9.13	53.35
合 计	1,832.12	4,072.67

(七) 应付证券清算款

存放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880,917.46	

(八) 应付托管费

集合计划托管人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6.23	56,572.00

创金价值成长 5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九) 应付销售服务费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665.91	324,175.29

(十) 应付交易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990.16	101,369.19

(十一) 其他负债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30,000.00	35,000.00

(十二) 实收基金

项 目	计划份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9,309,305.19
本年开放期内申购	2,429,014.13
本年开放期内赎回	-11,208,109.7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0,530,209.53

(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1,137,403.96
加：本年净利润	-13,637,041.59
加：本期集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613,309.68
其中：1、集计划申购款	193,448.33
2、集计划赎回款	-806,758.01
减：本期向集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4,597,303.5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289,749.16

(十四) 存款利息收入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94,033.28	263,437.76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3,969.97	6,538.45

创金价值成长 5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569.90	29,817.01
合 计	118,573.15	299,793.22

(十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交所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		903.13

(十六)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股票投资收益	-7,443,906.41	170,725,168.39
基金投资收益	30,844.62	-426,820.36
股票股利收益	642,903.41	1,077,309.06
基金红利收益	54,905.07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906,960.00
合 计	-6,715,253.31	170,468,697.09

(十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31,507.72	-35,798,956.09
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092.77	50,474.56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0,260.00
合 计	-6,092,414.95	-35,618,221.53

(十八) 托管费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托管费	173,431.70	422,963.30

(十九) 销售服务费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服务费	277,490.62	676,741.41

(二十) 交易费用

创金价值成长 5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交易所股票交易费用	456,186.64	2,030,073.33
交易所基金交易费用	4,575.41	11,465.58
股指期货交易费用		2,838.07
合 计	460,762.05	2,044,376.98

(二十一) 其他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划手续费	70.00	110.00
审计费用	30,000.00	35,000.00
注册登记费	6,192.11	44,938.81
合 计	36,262.11	80,048.81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人关系、交易性质及法律依据

关联人	关 系	交易性质	依 据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收取管理人报酬及租用交易席位佣金	创金价值成长 5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	收取托管费	创金价值成长 5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二) 通过关联人席位交易应付佣金情况

关联方	2016 年度佣金	占总佣金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0,001.19	100%

(三) 集合计划管理费

本计划不收取管理费。

(四)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a.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本计划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b.在委托人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c.在委托人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在委托人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若持有期计划年化收益率小于 6%，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持有期计划年化收益率大于等于 6%，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一定比例累进提取业绩报酬。

持有期计划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1 - P0}{P*}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P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P*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T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R) 计算方法
$r < 6\%$	0	0
$6\% \leq r < 30\%$	40%	$R = (r - 6\%) \times 40\% \times A \times T / 365$
$30\% \leq r$	30%	$R = [(30\% - 6\%) \times 40\% + (r - 30\%) \times 30\%] \times A \times T / 365$

A = 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推广期参与的每笔份额其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指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推广期参与数据之日；开放期参与的每笔份额其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指参与日；红利再投资的每笔份额其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指分红除权日。

3、 业绩报酬支付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业绩报酬的责任。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本集合计划本期累计应支付管理人业绩报酬共计人民币 909,686.60 元，直接从分红或退出资金中扣除。

(五) 集合计划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按季度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于 1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

本集合计划本期累计应支付托管人托管费共计人民币 173,431.70 元，已支付托管人人民币 187,997.47 元，其中支付归属于 2015 年度托管费共计人民币 56,572.00 元，尚余人民币 42,006.23 元未支付。

(六) 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

本计划的销售服务费用用于支付计划存续期间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服务费用。在通常情况下，本计划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4% 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按季度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于 1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本集合计划本期累计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277,490.62 元，已支付销售服务费人民币 0.00 元，尚余人民币 601,665.91 元未支付，其中归属于 2015 年度销售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324,175.29 元。

(七)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管理人在推广期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份额为推广期委托人募集规模（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的 4%，具体份额及金额以计划成立时为准。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满 18 个月后可全部退出，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具体退出安排详见管理人公告。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自有资金认购的集合计划份额所取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归管理人所有，不转增份额。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及收益不对委托人在本计划中投资的本金和收益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管理人本期末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为 0。

七、 其他事项说明

无需说明的其他事项。